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趙軍營
　　陳鄭秀琴
上 列一 人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賢
被　　告　林少杰
　　林皇家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可文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陳奕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（109年度重交附民字第8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甲○○應給付原告己○○新臺幣貳佰貳拾參萬伍仟壹佰貳拾貳元、原告戊○○○新臺幣參拾柒萬捌仟貳佰參拾捌元，及均自民國一０九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甲○○負擔百分之二十八、原告己○○負擔百分之四十二，餘由原告戊○○○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，於原告己○○、戊○○○依序以新臺幣柒拾肆萬伍仟元、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元為被告甲○○供擔保後，各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依序以新臺幣貳佰貳拾參萬伍仟壹佰貳拾貳元、新臺幣參拾柒萬捌仟貳佰參拾捌元為原告己○○、戊○○○供擔保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，民國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並施行之民

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以訴外人丙○○（即己○○配偶、戊○○○之子)因被告甲○○之過失駕駛行為而死亡，被告乙○○為被告甲○○之僱用人為由，於本院109年度交上訴字第124號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中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伊等之損害，案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是渠等因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應適用民事第二審簡易程序而為審理及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原告主張：被告乙○○之受僱人即被告甲○○於108年10月29日上午7時3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自用小貨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沿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二路往基隆市區方向行駛，因疏於注意車前狀況及採取必要之煞停措施，追撞同向在明德二路與明德三路口停等紅燈之丙○○所騎車號000-000機車，致其人車倒地(下稱系爭事故)，受有頭部外傷伴蛛網膜下腔瀰漫性出血、右硬膜下血腫、雙側肺挫傷伴急性呼吸衰竭、第1至3腰椎骨折、內出血伴輕度肝裂傷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，經送醫急救後，仍於翌（30）日下午因傷重不治死亡。己○○、戊○○○依序為丙○○之配偶、母親，均因丙○○之死亡而受有非財產上損害各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及依序受有扶養費損失295萬6,666元、17萬8,238元，己○○另為丙○○支出醫療費用6,353元、殯葬費用23萬5,095元(此費用原計38萬5,095元，甲○○已付15萬元，尚餘差額23萬5,095元未付)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連帶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己○○619萬8,114元、戊○○○317萬8,238元，及均自109年12月4日（即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被告則以：伊二人為父子，同為臨時工，無僱傭關係存在，乙○○應不負僱用人責任。又丙○○雖為原告之扶養義務人，然原告需因不能維持生活，且己○○無謀生能力時，始得認渠等因丙○○之死亡而各受有扶養費之損失，況丙○○生前並無收

入，扶養能力有限，原告主張之扶養費數額過高，並應扣除中間利息。另撫慰金部分亦屬過高，應予酌減等語，資為抗辯。而答辯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，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即明。苟其不能舉證或所舉證據尚不足以證明前開利己事實之存在，縱不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不能證明、陳述不明或舉證尚有疵累，仍難認應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已盡舉證責任。經查：

㈠甲○○於事發當日駕駛系爭車輛，沿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二路往基隆市區方向行駛，至明德二路與明德三路口時，疏於注意車前狀況及採取必要之煞停措施，因此追撞同向在前停等紅燈之丙○○所騎機車，致其人車倒地，受有系爭傷害，送醫急救後於翌（30）日下午傷重不治死亡。甲○○嗣業因前揭過失駕駛造成丙○○死亡之行為，經本院109年度交上訴字第124號（下稱本院第124號）判處有期徒刑確定。另己○○、戊○○○依序為丙○○之配偶及母親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汐止國泰綜合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基隆地檢）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本院第124號刑事判決、己○○及丙○○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戊○○○之戶口名簿謄本（見附民卷第57、67頁、本院卷第7至11、147至148頁、基隆地檢108年度偵字第6430號影印卷〈下稱第6430號卷〉第77頁），及前

揭刑案歷審卷宗（見外放影印卷）附卷可稽，堪認原告主張：甲○○應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賠償伊等所受損害等語，核屬可採。至原告另主張：甲○○之父乙○○係承作泥作工程之小包商，甲○○於退伍後即以學徒身分，跟隨其從事泥作、向之領取報酬，甲○○於事發當日駕駛系爭車輛載送工具及材料前往工地，途中發生系爭事故，係受乙○○之監督為其服勞務，乙○○為甲○○之僱用人一節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：伊父子二人均從事臨時性之水泥工，於廠商來電找尋工人時始至廠商指定之工地工作，甲○○無受乙○○監督而為其服勞務之事實，故乙○○並非甲○○之僱用人等語置辯（見本院卷第90、174頁），而原告就其主張之前揭利己事實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（見本院卷第90、97至99頁），揆諸首開說明，自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，故原告主張乙○○亦應依民法第188條之規定，與甲○○連帶賠償伊等所受損害云云，並無可取。

㈡茲就原告請求甲○○賠償之項目及其合理金額，審認如次：

1.醫療及殯葬費用：查己○○主張丙○○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，經送醫救治後仍因傷重不治死亡，伊因此為丙○○支出醫療費用6,353元、殯葬費用38萬5,095元，甲○○於事故發生後已給付伊殯葬費15萬元，尚有差額23萬5,095元（計算式：385,095－150,000＝235,095）未付，應由甲○○如數賠償等情，為甲○○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89、164頁），則己○○此部分主張，自屬有據。

2.扶養費用：

⑴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；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不適用之。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，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。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6條之1、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夫妻互受扶養權利之順序，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，均自僅以不能維持生活為已足，而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。查己○○、戊○○○分別為丙○○之配偶及母親，依序為

00年0月00日、00年0月00日生（見第6430號卷第77頁、本院卷第147頁），於108年10月30日丙○○死亡時各年約37歲、81歲，己○○原為大陸地區人民，高中畢業，於93年間與丙○○結婚後來台定居，前曾從事美髮工作，但後來未再繼續工作；戊○○○年事已高，於丙○○死亡時名下無任何財產，己○○則僅有自小客車一部，別無其他財產或所得等情，業據原告陳明在卷，並有其二人107、108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至30、63至67頁），堪認原告主張：己○○雖非無謀生能力，但不能維持生活，及戊○○○不能維持生活，均有受丙○○扶養之權利等語，應屬有據。

⑵又己○○與丙○○婚後原共同居住於新北市新店區，夫妻二人未生育子女，己○○於104年7月間覓得美髮工作後，往返於新北、臺中二市，嗣於丙○○死亡已定居臺中市；戊○○○長期居住於新北市坪林區，其與配偶陳國隆（已歿）育有陳美鳳、陳美葉、陳美真、丁○○及丙○○5名子女；丙○○生前以零工為業，事發當日係與訴外人陳清松分別騎乘機車欲前往基隆工地工作，而於途中發生系爭事故；依102年度至107年度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所示，丙○○於前述期間僅曾申報於102年間有訴外人大唐國際管理顧問、昱全清潔實業等公司之薪資所得約22萬元，其餘年度均無所得及財產資料等情，分別為原告及訴外人陳清松於本院及前述刑案中陳明（見基隆地檢108年度相字第433號影印卷第107至109頁、第6430號卷第17頁、本院卷第89、91頁），並有該財產所得調件明細、及戊○○○之戶籍謄本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5至137、147至148頁）。原告未舉證證明丙○○生前確有足夠經濟能力，可依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結果，就己○○、戊○○○居住所在之新北市、臺中市108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2萬2,755元（每年27萬3,060元）、2萬4,281元（每年29萬1,372元）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，扶養己○○、戊○○○二人（後者按扶養義務人數平均計算而為1/5，見本院卷第181頁）。本院審酌己○○、戊○○○依序實際居住於臺中市、新北市，上開地區（市）於

108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依序為1萬3,813元、1萬4,666元，並參酌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滿70歲者以1.5倍計（戊○○○已年滿70歲；己○○則年約37歲，其僅請求至122年11月10日即丙○○年滿65歲強制退休時止之扶養費損失〈見附民卷第8頁、本院卷第88頁，無年滿70歲之考量），認己○○、戊○○○得請求丙○○給付之扶養費，每月依序以1萬3,813元（每年16萬5,756元）、4,400元（計算式：〈14,666元×1.5＝21,999)×1/5＝4,400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（每年5萬2,800元）為計算基準為合理。故原告主張以每月1萬7,599元（即108年度新北市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.2倍）、4,551元(即108年度新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比例1/5）計算渠等之扶養費，或甲○○抗辯應以參考前揭最低生活費用額及丙○○之所得狀況再予減少云云，均難認公允，而無可採。

⑶己○○（00年0月00日生）、丙○○（00年00月00日生）、戊○○○（00年0月00日生）依序於108年10月30日丙○○死亡時年約37歲、51歲、81歲，依108年臺灣地區男性及女性簡易生命表所示，推估依序尚有48.08年、29.58年、10.06年之餘命。則己○○、戊○○○主張：伊等因丙○○死亡，依序受有14年（即108年10月30日至122年11月間丙○○年滿65歲強制退休之年數；見附民卷第8頁）、9.54年（即戊○○○主張之個人餘命；見本院卷第99頁）之扶養費損失，即屬有據。而己○○、戊○○○得對丙○○請求之每年扶養費依序為16萬5,756元、5萬2,800元，業如前述，是按前揭請求扶養之年數，並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後，依序計為179萬3,674元【計算式：165,756×10.00000000=1,793,674.00000000。其中10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1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元以下4捨5入】、42萬0,343元【計算式：52,800×7.00000000+(52,800×0.54)×(8.00000000-0.00000000)=420,342.00000000000。其中7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9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8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1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54為未滿1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(9.54[去整數得0.54])

，元以下4捨5入】。則己○○主張受有扶養費179萬3,674元為有理由，逾之則屬無據；戊○○○主張受有扶養費損失17萬8,238元，未逾42萬0,343元之範圍，核屬有據。

3.非財產上損害（即慰撫金）：按民法第194條所謂相當，應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。本院審酌己○○、戊○○○分別為丙○○之配偶及母親，依序為00年次、00年次，於108年10月30日丙○○死亡時各年約37歲、81歲；戊○○○為國小肄業、家庭主婦，配偶已去世、子女均已成年，名下無任何所得及財產（見本院卷第91頁及前述財產調件明細）；己○○原為大陸地區人民，高中畢業，於93年間與丙○○結婚後來台定居，二人未生育子女，前曾從事美髮工作，但後來未再繼續工作，名下僅有自小客車一部，無其他財產或所得（見本院卷第89至90頁及前述財產調件明細）；甲○○為00年次，高職畢業，未婚，於事發時從事臨時性水泥工之工作，月收入約3萬元，依其107、108年度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所示名下無任何財產（見本院卷第19至23、168頁）之兩造身分、資力，及系爭事故係因甲○○疏於注意車前狀況及採取必要之煞停措施，而追撞同向在前停等紅燈之丙○○所騎機車，造成其人車倒地、傷重不治死亡，而使己○○失去結縭多年之配偶、戊○○○遭受喪子之痛等加害情形與傷害程度等一切情節，認被告應給付其二人之慰撫金數額各以120萬元為適當。至原告超過前開數額之請求，尚屬過高，不應准許。

㈢從而，甲○○應賠償己○○醫療費用6,353元、殯葬費用23萬5,095元、扶養費179萬3,674元，及慰撫金120萬元，共計323萬5,122元；賠償戊○○○扶養費17萬8,238元、慰撫金120萬元，共計137萬8,238元。又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，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；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。原告就系爭事故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各100萬元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6、88至89頁），則依前述規定扣除原告已領強制責任保險理賠金額後，己○○、戊○○○尚得向甲○○

請求賠償之金額依序計為223萬5,122元、37萬8,238元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甲○○給付己○○223萬5,122元、戊○○○37萬8,238元，及均自109年12月4日（即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，見本院卷第88至8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前述範圍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甲○○所請准予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昆霖

法　官　王育珍

法　官　林翠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但須經本院之許可。如提起上訴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儀